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林建君

陳美娟

相 對 人 王讚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8日以如附件附表所示不動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聲請人林建君及陳美娟之受擔保債權額比例各二分之一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負債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卷內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，另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113年4月12日民事裁定內命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2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4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0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